

鄢陵县花溪大道（花溪温泉酒店-花都大道）管
网疏通修复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简称甲方）

承包人：河南国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鉴于鄢陵县花溪大道（花溪温泉酒店-花都大道）管网疏通修复工程经招标投标程序，乙方为该施工项目中标人。基于此，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以兹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鄢陵县花溪大道（花溪温泉酒店-花都大道）管网疏通修复工程
2. 工程地点：鄢陵县花溪大道
3. 工程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及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第二条，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767438.31元。（¥：柒拾陆万柒仟肆佰叁拾捌元叁角壹分）。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工程总造价包括税金、材料、劳务等乙方因工程施工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甲方除工程款外，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因工程需要，甲方可变更工程量，并按照本合同对应工程单价（如有）或市场价格结算工程款。如实际施工过程中有超出清单工程量内容，乙方应在施工前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双方再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结算一并记入。若乙方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甲方有权不予结算，所产生的工程量及工程价款增加为乙方施工经营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乙方项目负责人为魏艳辉，联系方式为15893767638。施工期间，该负责人代表乙方从事与工程有关的一切事项。

第四条，施工期限：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3月4日，共15天。乙方应保证在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工程施工，并提请甲方竣工验收。

第五条，双方主要责任

一、甲方：

1. 协助乙方办理各种手续及市内禁区运输通行证。
2. 开工前接通施工现场水源、电源、拆迁现场内障碍物，保证具备施工条件。
3. 提交工程款拨款所需的文件，根据工程款拨款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款财

政未拨付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付款申请，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派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隐蔽工程，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与资料备案，负责签证，以及甲方书面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乙方：

1.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劳务和管理，做好施工前的各种准备工作。

2. 及时向甲方提交开工通知书、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平面布置图、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竣工验收通知。

3. 严格按照施工图、优化方案、甲方要求及施工现场签证认证单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约定的时间竣工和交付。

4. 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5. 按照有关约定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参加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

6. 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乙方逾期维修的，按照 5000 元/天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应做好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并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如产生安全事故及工人欠薪，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因此造成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且相关款项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8.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管理方的监督管理，安全文明施工。

第六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工程款支付办法：施工完成经甲方确认后 7 天付至合同总价 80%，验收合格并竣工结算完成、乙方交付工程后 14 天付至结算金额 97%，余 3%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一年无质量问题时支付。以上工程款支付同时以财政拨款到位为付款条件。

2. 工程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甲方应将工程款项转入乙方账户。

3. 竣工结算审核：乙方再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甲方在接到乙方工程竣工结算书 28 天内未完成结算审批的是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书，并且自甲方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税票。乙方未履行开票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标准

1. 乙方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乙方施工应当满

足合格标准。在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竣工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工程竣工后，由乙方提供验收报告书以及设备的工程竣工资料给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双方签具验收证书，工程移交给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整改，所有费用损失、工程逾期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质保期限为一年，自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且完成交工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产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找第三方解决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且相关款项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工程款的，乙方有权依法行使优先受偿权，甲方应当支付相应利息。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要求，乙方除负责整改至合格外，还应承担全部损失及费用。

3. 乙方工程逾期的，应按照合同总价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工程逾期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另行清理清算。

4. 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逾期支付超过56天后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第十条 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双方未协商或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未尽事宜参照招投标文件，以及《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中通用条款执行。

第十一条 本协议产生争议，由工程项目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于签订本合同时留存的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地址信息。

发包方：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2月7日

承包方：河南国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2月7日

